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近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或“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送达的2份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投资人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二审民事判决书，浙江高院二审判决支持投资人部分诉讼请求，东方金诚在相应比例范围内对投资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诉讼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